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業務目標回顧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書	17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齊富 (主席)
梁愛華 (副主席)
陳煒明 (行政總裁)
高俊清 (董事)
林大全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壁谷順也

公司秘書

曹思維 CPA

監察主任

陳煒明

法定代表

黃齊富
陳煒明

審核委員會

溫彩霞
壁谷順也
黃齊富

法律顧問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黃德富律師行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榮光街52號
榮輝商場1樓部份及2樓全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創業板股份編號

8085

網址

<http://www.newchinesemedic.com>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從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乃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結果分別錄得約104倍及4倍認購，顯示投資者對本集團商業模式及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成功上市不但有助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同時亦增加公眾對本公司的認識及增強對漢方藥堂品牌的認受性，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然而，本年度亦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日本及美國於二零零一年的經濟放緩對全球經濟產生深遠影響，紐約九一一恐怖襲擊（「九一一事件」）進一步抑制放緩了的經濟，令到全球旅遊業都損失慘重。由於本集團現有大部份業務來自日本旅客光臨本集團設於香港的零售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因此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到中國旅遊的外國遊客人數正日漸增加，為了吸引這批遊客購買本集團產品，同時亦為了減低依賴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店，本集團正積極計劃在中國開設分銷店及在日本設立會員中心。杭州分銷店目前正進行裝修，預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中試行開幕，而首間日本會員中心將位於東京，且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啟用。我們相信杭州分銷店及日本會員中心將會在來年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

股息

為了建立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長期政策，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125港仙。該建議股息須待列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或以前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股息。

業務回顧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從事市場推廣及分銷中成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乃以漢方藥堂品牌透過(1)本集團在香港之零售店；(2)郵購服務；及(3)網上促銷14種中成藥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6,6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22%。九一一事件乃導致零售店及郵購服務業務下降的主因。本集團銷售貨品營業額當中約有91%來自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店。隨着九一一事件的影響開始淡化，本公司預料來年光臨本集團香港零售店的日本遊客將會逐漸回復昔日人數。

到中國旅遊的外國遊客數目正日漸增長，本集團為了吸引這批遊客購買本集團產品，同時亦為了減低依賴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店，本集團正積極規劃在中國杭州、北京及西安等地成立分銷店。本集團與杭州胡慶餘堂製藥廠（「胡慶餘堂」）就管理由胡慶餘堂將於杭州開設的一間分銷店，訂立為期兩年的協議。該杭州分銷店目前正進行裝修，預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中試行開幕。

為了建立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忠誠度與鼓勵客戶不斷透過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 www.newchinesemedic.com 購物，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二月推出一個電子客戶介紹計劃及成立21世紀創富會，擴充其郵購服務業務。21世紀創富會獲得空前成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招收約15,300名21世紀創富會會員。為了從銷售潛力中獲利及鼓勵會員介紹客戶，本集團將在日本成立若干會員中心，提供跟進網上銷售服務、免費中醫藥講座、舉辦使用互聯網的課程及各類型會員活動。首間日本會員中心將座落於東京，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啟用。



除現有零售業務外，本集團為透過「醫藥街」開發互聯網批發業務不斷進行規劃。「醫藥街」建構工作分兩期進行。現時，第一期建構工作經已完成，而第二期亦現在建構中，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完成。

產品開發

本集團一向重視產品開發，將之視為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分銷中成藥的重要部份。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底成立以來，一直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緊密合作，開發及提升本集團產品。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主要由前任或退休科學家、教授或研究員組成，他們來自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的醫學院及製藥學院及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本集團目前以漢方樂堂品牌銷售的14種中成藥產品，正是由本集團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協助下開發出來。



本集團亦致力開發及探求新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以擴闊產品種類。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開發總合8種全新保健產品。該8種保健產品擬用於幫助糖尿病、血脂過高、高血壓、肥胖症、花粉症、便秘等患者服用，並可強化肝臟及胃部功能。本集團正就該等新產品籌備推出活動，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正式推出該等產品。

製造

本集團相信，不斷維持及改良本集團產品質素乃本集團得以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為了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符合中國有關機構規定的適用品質標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便將本集團14種中成藥的生產程序外判予胡慶餘堂。胡慶餘堂乃中國一家著名中藥製藥商，並已符合中國GMP規範。

目前，由胡慶餘堂製造的每批貨品於推出市場作銷售前，均會將各種產品之樣本，送交中國四川省或浙江省之衛生機構進行測驗。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極為重視研究及開發，致力擴展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享有及維持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出色的研究及開發支援。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協議。據此，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優質及科技研究及開發支援，以開發新產品及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

為加強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亦成立強大的內部顧問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顧問委員會具有16名成員。成員在多個學科範疇均見識廣博，包括中醫藥、西醫藥、婦科及藥理學等，涉獵甚廣。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新研究計劃的可行性提供建議，並推薦及核審本集團可能締結的策略性聯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健諾」)一間成員公司成立股權均等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會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向國際市場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自行研製之中成藥、保健產品及草藥產品。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與健諾一間成員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健諾將協助本集團改良若干產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與香港及中國多間大學及研究所展開磋商，增強本集團研究及開發能力及共同研究。我們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內與中國成都一間中醫藥大學簽訂聯合研究及開發協議。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1)開拓分銷網絡；(2)擴闊客戶基礎；(3)增強研究及開發能力；及(4)擴大產品線。

開拓分銷網絡

為捕捉中國旅遊業市場蓬勃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積極推動在杭州、北京及西安開設分銷店的規劃工作。該等分銷店除了以既有的日本旅客為對象外，亦以東南亞及美國等外國旅客為服務對象。杭州分銷店預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中試行開業。本集團已在北京物色業務夥伴，並已進入商討協議條款的階段。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零二年底前在北京開設分銷店，並於二零零三年在西安開設分銷店。中國分銷店將會成為本集團額外收入來源。

為了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在不同國家積極探索合適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與加拿大一間健康食品分銷商訂立一項分銷協議。該加拿大分銷商將負責在加拿大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8種全新保健產品，分銷對象為專業人士包括自然療法醫生、傳統中醫及保健食品專門店、藥房及超級市場等。此舉為本集團滲透北美市場的基石。本集團現時正與美國一家營養保健產品公司(於NASDAQ上市)進行磋商，藉以透過該公司在美國的銷售渠道分銷本集團全新保健產品。我們相信，隨著保健意識日益增強，加上北美地區人口正逐漸老化，北美市場將為本集團全新保健產品線提供龐大市場發展潛力。本集團亦於稍後向其他海外市場如韓國、澳洲及紐西蘭擴展其分銷網絡。

擴闊客戶基礎

在過去多年，本集團成功在日本市場建立漢方藥堂品牌及強大的客戶基礎。為了鼓勵現有客戶不斷購物及促使他們介紹新客戶，本集團將在日本開設多間會員中心，增強品牌忠誠度。該等會員中心將為本集團現有及有興趣之日本客戶舉辦免費健康講座，講解中藥的好處及本集團產品的具體用法，並為客戶提供如售後服務及客戶熱線等增值服務。會員中心亦將會教導會員使用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購買本集團產品並為本集團介紹客戶。

首間日本會員中心將位於東京，預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幕。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前於日本最少開設多一間會員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21世紀創富會已招收約15,300名會員。隨著日本會員中心啟用，我們相信來自互聯網的銷售額及會員介紹人數均會在來年攀升。

除了向日本會員進行市場推廣外，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日本本土的大型分銷商或大型保健食品連鎖店，在日本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全新的保健產品系列。

增強研究及開發能力

為了保持及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策略為採用先進技術及最新研究成果，開發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質素。除了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內部顧問委員會的強大研究及開發支援外，我們計劃以兩種途徑增強本集團研究及開發能力：(1)與著名研究所及中醫藥大學締結研究及開發平台；及(2)開發生物製藥技術。

本集團現時與北京一間研究所及成都一間中醫藥大學進行磋商，以便在該兩個城市設立研究及開發平台。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數月內與成都一所中醫藥大學締結聯合研究聯盟。我們亦擬利用目前香港資本市場有利環境，收購及／或從事合適生物製藥／生物科技計劃，以發展本集團獨有的生物製藥技術。

擴大產品線

本集團擬將現有14種中成藥及8種保健產品數目，增加至40種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本集團現時正開發使用天山雪蓮為主要成份的全新保健產品系列。天山雪蓮系列將包括4種產品，擬用於幫助調理月經、盆骨炎、風濕性關節炎及抗衰老。我們預期天山雪蓮系列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前完成。

本集團亦與成都一間中醫藥大學商討進行聯合研究計劃，開發以兒童及年青人為對象的全新保健產品。我們相信，成功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不單可為本集團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作好準備及增強於中醫藥及保健市場的競爭能力，同時亦可進一步增強收入基礎。

其他商機

香港政府對中醫實施強制性註冊規定，毫無疑問將會提升市民對香港中醫的信心。越來越多香港市民會向中醫求診，預料這種趨勢將會為本集團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締造市場潛力。本集團現正研究在香港開辦中醫專科診所的可行性，以便透過中醫宣傳本集團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政府將逐步開放其醫療及中醫藥市場。鑑於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正物色合適中國業務夥伴締結聯盟，以開發中國本地中醫藥市場。

總括而言，憑藉在中國開設以外國旅客為對象的分銷店、在日本設立會員中心及推出全新保健產品線，本集團已為擴闊客戶及收入基礎作好準備，以圖在來年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努力不懈及全心奉獻衷心致謝，亦感謝眾業務夥伴及列位股東過去一直的支持。我們將竭盡所能，探索每一個有潛質的業務發展機會、創造一個光明遠大的未來並在來年取得更佳的業績。

主席

黃齊富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門市銷售	24,147	90.8	28,466	83.5
郵購	2,042	7.7	5,456	16.0
互聯網銷售	406	1.5	174	0.5
總計	26,595	100.0	34,096	100.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14種中成藥的營業額約為26,600,000港元。約91%營業額乃來自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店。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門市銷售額約為24,1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5%。九一一事件乃門市銷售額減少的主因。光臨本集團香港零售店的日本遊客人數，由去年的95,482人次下降至本年80,472人次。九一一事件不但影響旅港日本遊客人數，同時亦嚴重影響本集團郵購業務。由於炭疽菌郵件引起恐慌，本集團郵購業務下跌至約2,000,000港元。然而，平均每位客戶的門市消費額則輕微上升至300港元，去年則為296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毛利亦跟隨銷售營業額下降，由去年的約17,900,000元減少至約15,300,000港元。雖然毛利下降，惟毛利率卻得到改善，由去年52.5%上升至今年57.4%。毛利率增加主要因為向日本旅行社支付的佣金減少所致。於本年度初，本集團與多間日本旅行社就佣金安排再次進行磋商，其後本集團成功削減支付予日本旅行社的佣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800,000港元，主要來自墊付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及墊付予一獨立第三者之貸款的利息。該兩項貸款的本金部份其後均於本年度終結前悉數償還。

經營開支

網站開發成本由去年的約1,200,000港元削減至約900,000港元。本集團在本年度削減網站開發成本，因為大部份開發成本均來自去年開始建站時。本年度的網站開發成本主要與網站維修、更新及開發本集團b2b互聯網平台有關。

醫藥研究及開發的成本由去年約1,400,000港元稍微減低至約1,300,000港元。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9,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100,000港元，主要因為在中國開設分銷店的業務發展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純利

股東應佔純利亦跟銷售營業額下降，由去年的約5,100,000港元下降至約2,2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去年的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主要包括代表一獨立第三者獲取分期貸款的利息支出，10,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及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本年度完結前，分期貸款、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均已全部悉數償還。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穩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經營業務提供的現金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上市發行新股所籌集的現金結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2,300,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4,1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8,200,000港元撥資。流動資產合共約40,000,000港元，其中約22,700,000港元為現金結存及現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少量銀行貸款約61,000港元，而並無長期債務。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9.9。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均以日圓定值。港元兌日圓匯率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在收取客戶的日圓後，即盡可能馬上將之兌換，而不會持有日圓，以密切監視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負債而將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與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之比較：

I. 擴充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建議項目進展

實際項目進展

研究及開發中藥產品

進行研究及發展項目

經已展開一項專治過敏性鼻炎的中藥產品開發項目。

研究及開發保健產品

進行研究及發展項目

經已展開一項採用天山雪蓮作主要成份之全新保健產品系列開發項目。天山雪蓮系列將由4種產品組成，擬用於幫助調理月經、盆骨炎、風濕性關節炎及抗衰老。

推出保健產品

由於改變包裝及生產延期，已順延至二零零二年八月。

共同研究及發展

訂立共同研究合作安排

經已與一間生物科技公司訂立協議，協助本集團增強若干產品。

擴充內部顧問委員會

委任其他成員

已物色合適人選，彼為成都中醫藥大學教授。已發邀請函，正候接納。

II. 繼續在中國擴充分銷網絡及增強客戶基礎

建議項目進展

中國分銷店

為北京及杭州之分銷店物色分銷夥伴

為西安分銷店選址

開拓海外市場

與美國分銷商、批發商及／或大型連鎖店進行商討

就分銷產品至澳洲及新西蘭進行可行性研究

與澳洲及新西蘭分銷商、批發商及／或大型連鎖店進行商討

實際項目進展

與杭州胡慶餘堂製藥廠就開設杭州分銷店訂立協議。杭州分銷店現正進行裝修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中試行啟業。已為北京分銷店物色商業夥伴，目前正商討協議款條。

本集團現正評審多個不同選址。

開始與一間美國大型營養保健產品公司(於NASDAQ上市)就透過該公司在美國的銷售渠道分銷本集團全新保健產品進行商討。

開始有關研究惟尚未完成報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與新西蘭一間分銷商展開磋商，而本集團會繼續在該兩個國家尋找其他合適業務夥伴。

III. 拓展業務至電子商貿及利用互聯網作為市場推廣媒介

建議項目進展

實際項目進展

發展保健入門網站

建立及推出網上專業會所

完成網上專業會所架構的開發工作，現正進入編程階段。

檢討軟件及硬件支援及提升電腦系統以及增加入門網站之特色

已完成檢討，並建立後備電腦伺服器保護數據及圖像檔案。

透過其他入門網站、展覽會、簡訊及其他傳統媒介推廣本集團之橫額廣告

已為業務夥伴設立橫額及張貼(免費)。鑑於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預期橫額廣告不會在可見將來帶來任何重大收入。

「醫藥街」

繼續建立醫藥街

繼續建造第二期「醫藥街」

將新產品加入「醫藥街」

由於「醫藥街」尚在建造階段故延期，待「醫藥街」完成後即會恢復有關工作

透過其他入門網站、展覽會、簡訊及其他傳統媒介向中國製藥商推廣「醫藥街」

延期，待「醫藥街」完成後即會恢復有關工作

透過其他入門網站、展覽會、簡訊及其他傳統媒介向國際製藥商推廣「醫藥街」

延期，待「醫藥街」完成後即會恢復有關工作

繼續物色藥品製造商以及與製藥商訂立網上分銷協議

延期，待「醫藥街」完成後即會恢復有關工作

繼續建立b2b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延期，待「醫藥街」完成後即會恢復有關工作

提供有關中藥及保健產品之資料

繼續更新本集團入門網站之資料

繼續更新資料，而網頁數目已經由6,900頁增至超過8,000頁。

電子教學平台

物色適當電子教學之中國夥伴

暫停，因為本地一間大學目前正開辦類似的網上中醫教學。本集團正評估有關影響。

落實課程結構及教學材料

暫停，因為本地一間大學目前正開辦類似的網上中醫教學。本集團正評估有關影響。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曾動用下列款額達成售股章程刊載業務目標：

	擬動用資金 千港元	實際動用資金 千港元
擴充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910	250
擴充中國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 發展「電子客戶介紹計劃」及發展海外市場	100	646
增強保健入門網站、發展電子商貿及提供網上教學	100	62
擴充香港辦事處	0	165
總計	1,110	1,123

動用資金與預計用途不同之理由

於發生紐約九一一恐怖襲擊後，本集團減少向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支付之管理費，並加快成立日本會員中心的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齊富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負責監督企業策略之制定，及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十年管理經驗。

梁愛華女士，35歲，本集團副主席及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監督本集團零售業務及電子客戶介紹計劃。梁女士在旅遊零售業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為向來港日本遊客推介現代中藥之先驅。

陳煒明先生，3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施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擔任一間市場推廣機構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起負責監督其十間海外辦事處之財務、法律及企業功能及業務。陳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之工商管理(主修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主修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乃經驗豐富之銀行家，曾任職於兩間國際銀行機構，在企業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有約十年工作經驗。

高俊清先生，71歲，研究及開發聯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尤其是有關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透過本公司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協作關係協助本集團。高先生亦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所長，並為中國多間中醫藥研究院委員會委員。高先生四十多年來均在中國多間大學(例如華西醫科大學)擔任教職及高級管理職位。

林大全教授，61歲，研究及開發聯席董事(尤其有關生物科技相關科目)。自一九九二年起，林教授一直為成都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教授，並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副所長。林教授畢業於四川大學，主修生物物理學。彼為四川大學人類工程及醫學儀器研究中心總監。林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林教授曾經參與擬人放射剖視、生物物理機能物料及人工放射性相等物料之合成等深入研究工作。林教授在生物物理方面造詣深厚，廣受推許，曾榮獲「中國國家發明獎」及中國衛生部所頒發之「科學及技術獎」，更名列American Biographical Institute所公佈「五百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34歲，香港執業律師。彼為律師行Messrs Wan and Leung之主事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壁谷順也先生，65歲，壁谷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持有政治科學學位。一九九九年自一間日本國際航空集團公司退休之後，壁谷先生目前正擔任兩間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王國雄先生，52歲，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市場總監，負責與旅遊公司及旅行社保持及拓展業務關係，並擴大本集團在旅遊業之市場佔有率。王先生在旅遊業積累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漢方藥堂之總經理前，曾於旅行社及旅遊商店擔任要職。

郭平先生，36歲，產品開發及品質控制總監。郭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亦負責就所有技術及醫學問題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聯絡，以及監督本集團品質控制程序之施行，以確保本集團之所有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均符合一切有關品質及安全之適用監管標準。郭先生畢業於成都中醫藥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頒醫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草藥學碩士學位。郭先生對草藥鑑別、品質分析、草藥加工、常用草藥劑型處理，以及草藥品質及治療功效有深入認識。郭先生曾獲笠川醫藥協會贊助，到日本擔任客座講師，由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於富山醫科藥科大學進行傳統藥物調查及研究計劃。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郭先生於加拿大維多利亞之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擔任客座教授，教授傳統中醫藥、中草藥、中草藥藥方及食療。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成都中醫藥大學之中草藥副教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成都中醫藥大學錄取為中草藥博士生。郭先生是成都中醫藥大學傳統中醫藥主要解述員之一。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陳儉良先生，49歲，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總監，負責本集團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之發展、策劃、營運及維修。陳先生在電腦技術服務及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工程顧問及多間國際電腦銷售商之高級技術講師。陳先生持有加拿大Red Deer College之電腦文憑，及加拿大Humber College之商業管理深造證書，亦為The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Computer Professionals之會員。

謝秀梅女士，37歲，一般事務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行政管理及人事職務。謝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謝女士在人事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孔鐵生先生，51歲，商店經理，負責監督漢方藥堂之零售業務。孔先生在以日本遊客為銷售對象之零售業務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曾觀明博士，39歲，漢方藥堂之高級講師，負責向日本遊客講解中醫之歷史及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資料。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後，本集團得力於曾先生對日本文化認識深厚，對日本學術有廣泛接觸及其流利日語。曾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學院，主修物理，持有科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日本大阪大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曹思維先生，31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工作。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曹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亦取得西悉尼大學之商業電腦深造文憑。曹先生擁有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之核數經驗，其後轉投商業機構。曹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聘用48名員工（二零零一年：50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每名個別僱員的表現、學歷及經驗而定。本公司會視乎個別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而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答謝他們所作出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

為了加強本集團文化與僱員待客之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不同在職訓練及講座。該等訓練及講座集中提升僱員市場推廣技巧及中藥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首份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改名為New Chinese Medicine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為了在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其中文名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而改回名稱為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市場推廣及分銷中成藥，亦從事研發及製造中成藥。

分部資料

本集團總營業額當中約有91%來自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綜合收益表內。

於本年度內，一間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分派8,000,000港元。

為了建立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長期政策，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125港仙，合共586,250港元，其餘溢利則保留。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齊富 (主席)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梁愛華 (副主席)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煒明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高俊清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林大全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立基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壁谷順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德富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高俊清及林大全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會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為一年零十一個月，任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富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辭任。彼為Philip T.F. Wong & Co.獨資經營者。該公司曾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該項服務收取正常酬金。黃德富亦收取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公司上市之法律服務所收取之部份酬金。

除上述披露及於董事於證券之權益、董事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 股本權益	內資股數目
梁愛華	企業(附註1)	42.81%	200,800,641
陳煒明	個人	1.71%	8,000,000
高俊清	其他(附註2)	0.55%	2,600,000
林大全	其他(附註2)	0.55%	2,600,000
黃德富	個人	1.60%	7,5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Great Fair Limited(「Great Fair」)及Wealth Way Limited(「Wealth Way」)名稱登記。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愛華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以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名稱登記。高俊清及林大全分別擁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5%權益。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及於本年度完結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年終尚未行使
		港元	授出數目	
黃齊富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4,500,000	4,500,000
梁愛華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4,500,000	4,500,000
陳煒明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4,500,000	4,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陳儉良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2,400,000	2,400,000
王國雄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2,400,000	2,400,000
謝秀梅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2,400,000	2,400,000
孔鐵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2,400,000	2,400,000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黃德富(附註)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2,400,000	2,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附註：黃德富亦曾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表揚對本集團發展及／或將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有貢獻之若干董事、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共八名人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5,5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44%。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購股權只可由承授人以下列方式行使（黃德富獲授予之購股權除外，彼獲授予之購股權可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屆滿期間獲行使）：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可認購股份之數目 (黃德富獲授予購股權除外)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7,7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7,7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7,700,000	

本年度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由於無足夠資料可作建立合理假設從而得到公平價值之評估，因此並沒有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作出公平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約16個交易日，董事會認為，此樣本規模不足以估計股份之波動性，所以無法為計算公平價值之評估作出假設。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接納購股權之人士須就每份獲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8%。當向個別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授出購股權時，倘若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包括授出日期內），該等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可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個別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並由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而將為下列三項之最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以下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控股概約 百分比
Great Fair Limited (「Great Fair」) (附註1)	89,436,440	19.07%
Wealth Way Limited (「Wealth Way」) (附註1)	111,365,201	23.74%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附註2)	52,000,000	11.09%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49,019,607	10.45%

附註：

1. 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本集團副主席及創辦人梁愛華全資擁有。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實益擁有，分別約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
3.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聚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為獨立第三者。

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獻合共63,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4作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暉港投資有限公司（出租人）及本集團（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出租人承租位於紅磡的辦公室，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零四個月，月租7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稅及管理費）。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出租人為Great Fair一間附屬公司，Great Fair持有出租人已發行股本95%。Great Fair為其中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乃經本集團及出租人公平磋商後方始訂立。董事會認為該協議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在一般及日常商業過程下訂立，且對列位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

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中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公平及合理，而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由於該項交易每年的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獲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作出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2)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披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上述各項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屬一般商業條款；
- (c)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及
- (d) 款條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競爭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被視為重大股東，且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乃中國四川一間以研究為本的研究所，主要從事(1)提供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及(2)研發及分銷醫療器材。為了持續發展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十月開始即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合作，支援本集團的研究及發展項目。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的中藥及保健產品研發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此，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之研究及管理協議(其後經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獨家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開發自己的中藥及保健產品或從事外部工作或任務，本集團亦有優先權購買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自資開發的任何新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知識產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影響極為輕微。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0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51.2%。

綜合本集團應佔銷售額計算，前五名客戶佔本集團銷售額少於30%。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各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於上述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供新股以供認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壁谷順也及溫彩霞及本集團主席黃齊富。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以來，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查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發表意見。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之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金利豐財務顧問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連續出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齊富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至5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3	26,595,352	34,096,317
銷售成本		(11,329,901)	(16,187,655)
毛利		15,265,451	17,908,662
其他收入	5	1,766,982	1,725,501
醫藥研究及開發成本		(1,269,783)	(1,396,027)
行政開支		(11,090,432)	(9,711,168)
網站開發成本		(860,877)	(1,150,487)
經營溢利	6	3,811,341	7,376,481
財務費用	7	(1,401,250)	(1,158,77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4,414	—
稅前溢利		2,424,505	6,217,705
稅項	9	(269,766)	(1,107,734)
本年度純利		2,154,739	5,109,971
股息	10	8,000,000	—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532港仙	1.277港仙
— 攤薄		0.530港仙	不適用

除純利外，本年度並無經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20,418	1,160,512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4	14,415	—
成立一間新公司之按金		1,120,670	—
零售店管理合約之按金		200,000	—
應收貸款	15	—	7,431,910
		2,355,503	8,592,42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81,905	180,075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17	344,431	29,941,46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5,978,240	5,620,078
應收貸款	15	—	293,19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9	—	100,000
可收回稅項		497,23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740,022	112,751
		39,941,829	36,247,5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	3,992,540	4,915,431
應付稅項		—	3,707,734
可換股貸款	21	—	10,000,000
銀行借款	22	60,742	605,846
		4,053,282	19,229,011
流動資產淨值		35,888,547	17,018,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244,050	25,610,969
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22	—	7,431,910
資產淨值		38,244,050	18,179,0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46,900,000	31
儲備	26	(8,655,950)	18,179,028
		38,244,050	18,179,059

第26頁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董事
黃齊富

董事
梁愛華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40,000,000	—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222,58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10,375,812	—
銀行結存		15,920,196	1
		28,518,594	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	2,019,038	—
流動資產淨值			
		26,499,556	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499,556	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46,900,000	1
儲備	26	19,599,556	—
		66,499,556	1

董事
黃齊富

董事
梁愛華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	20,923,433	(9,269,621)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1,276,295	1,725,501
已付利息		(1,401,250)	(1,158,776)
已付股息		(8,000,000)	-
認購款項利息收入		146,256	-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978,699)	566,725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4,474,731)	-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370)	(1,093,750)
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1)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已付按金之增加		(1,320,670)	-
償還債務人給予之貸款		-	73,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38,041)	(1,120,547)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31,962	(9,823,443)
融資	28		
發行新股份		41,400,000	-
發行股份開支		(15,491,277)	-
償還銀行借款		-	(134,705)
所得可換股貸款		5,000,000	10,000,000
贖回可換股貸款		(15,000,000)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5,908,723	9,865,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22,940,685	41,8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1,405)	(303,25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79,280	(261,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740,022	112,751
銀行透支		(60,742)	(374,156)
		22,679,280	(261,405)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附註35。

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整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一直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經過集團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個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項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或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及結存在綜合賬目時均予以抵銷。

商譽

商譽(負商譽)乃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負商譽以資產之減項呈報，並將按照產生有關商譽情況之分析撥入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倘出現負商譽乃由於在收購之日預計將有虧損或開支，則該負商譽將於有關虧損或開支出現之年度撥入收益。其餘負商譽則按個別所收購而可折舊之資產之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超過個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一律即時計入收益。

目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則列作資產扣減／無形資產扣減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未攤銷商譽(負商譽)之應佔款項將計算在內，以釐定出售時之盈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共同控制個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個體，而各投資者均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則視為共同控制個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為本集團於收購時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惟以尚未撤銷者為限，在扣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收購後之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在扣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後以成本列賬。共同控制個體業績則以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入賬基準。

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而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裝修	20%
電腦設備及系統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因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而定值，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醫藥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醫藥所引致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因本集團醫藥開發事宜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預計有關目標明確的開發計劃所產生成本可從日後商業活動得以補償時，方予以確認。有關資產則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一般從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予以確認作開支。

網站開發成本

開發新網站及改善現有網站(包括開發及改善內容所招致之成本)所招致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開支。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作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持作出售之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價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因外幣換算而引致之盈虧，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稅項

稅項是基於本年度之業績計入調整一些非課稅或非扣減項目。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在稅項與財務報表上，被處理於不同會計期內，並因此而引發時差。時差在稅務上的影響如屬在預見之未來會實現之負債或資產，乃按負債法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凡將所有業權風險及收益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支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報內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本年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並從收益表中扣除。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所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零售及電子商貿銷售中醫藥。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港元	電子商貿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6,189,530	405,822	—	26,595,352
分部銷售	26,657	—	(26,657)	—
總收益	26,216,187	405,822	(26,657)	26,595,352

分部銷售以其成本值扣除。

業績

分部業績	10,053,151	(8,008,792)	—	2,044,359
利息及其他收入				1,766,982
經營溢利				3,811,341
財務費用				(1,401,25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業務				14,414
稅前溢利				2,424,505
稅項				(269,766)
年度純利				2,154,739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零售 港元	電子商貿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373,365	8,672,299	19,045,664
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14,4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237,253
綜合總資產			42,297,332
負債			
分部負債	3,232,883	759,657	3,992,5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0,742
綜合總負債			4,053,282
其他資料			
		零售 港元	電子商貿 港元
資本增加		165,100	52,270
折舊及攤銷		95,020	262,444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港元	電子商貿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3,921,759	174,558	—	34,096,317
業務				
分部業績	12,905,720	(7,254,740)	—	5,650,980
利息及其他收入				1,725,501
經營溢利				7,376,481
財務費用				(1,158,776)
稅前溢利				6,217,705
稅項				(1,107,734)
年度溢利				5,109,971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零售 港元	電子商貿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065,788	2,049,090	37,114,8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7,725,102
綜合總資產			44,839,980
負債			
分部負債	3,713,272	1,576,315	5,289,5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371,334
綜合總負債			26,660,921

其他資料

	零售 港元	電子商貿 港元
資本增加	121,393	972,357
折舊及攤銷	85,384	108,958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進行銷售業務。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利息	1,170,000	927,000
應收貸款利息	445,014	789,163
銀行存款利息	5,712	9,338
認購股份款項利息	146,256	—
	1,766,982	1,725,501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00,000	60,000
去年撥備不足	52,759	34,325
	252,759	94,325
折舊及攤銷	357,464	194,34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00,000	900,00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1,971,626	827,88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津貼	6,810,875	7,072,7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8,172	101,648
	9,060,673	8,002,268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472,141	67,14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789,163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貸款	929,109	302,466
	1,401,250	1,158,776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35,626	821,883
強積金供款	36,000	6,000
	1,971,626	827,883

於兩年度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分析：		
董事甲	357,000	86,936
董事乙	200,000	—
董事丙	935,481	608,947
董事丁	479,145	132,000
	1,971,626	827,88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而董事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有三名(二零零一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一年：四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573,117	1,109,583
強積金供款	23,000	15,400
	596,117	1,124,983

9.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30,200	1,107,734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60,434)	—
	269,766	1,107,734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

由於年內及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0.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發之股息	8,000,000	—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5港仙，合共586,250港元，但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		
— 年度純利	2,154,739	5,109,97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404,726,027	400,000,000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2,193,38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406,919,412	

由於二零零一年度並無存在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當時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數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82,526	570,467	66,617	100,331	1,419,941
添置	165,100	52,270	—	—	217,37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47,626	622,737	66,617	100,331	1,637,31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7,670	75,282	8,920	17,557	259,429
年度撥備	142,009	172,031	13,324	30,100	357,46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679	247,313	22,244	47,657	616,8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947	375,424	44,373	52,674	1,020,41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856	495,185	57,697	82,774	1,160,512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投資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40,000,0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即時償還。

於結算日，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資本。

14. 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415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方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賬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KNCM Biotech Pharma Limited	企業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研究及開發、 市場推廣及分銷自製 中成藥、保健產品及 草藥產品

1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293,192
於一年後到期	—	7,431,910
	—	7,725,102

該筆款項乃指應收獨立第三者之貸款，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25%之年利率計算。應收貸款乃指本集團代表該獨立第三者獲得之分期貸款（見附註22）。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全數償還。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原料	253,985	—
製成品	127,920	180,075
	381,905	180,075

17.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之結存 港元	本年度 最高結欠 港元
董事			
梁愛華	344,431	29,941,462	29,941,462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一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45%（二零零一年：4.13% 年利率）並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年內應收一位董事款項之利息。

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之除賬期以貨到付款為原則。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預付款項	6,502,854	3,765,450	2,222,586	—
— 按金（附註）	8,480,000	—	—	—
—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538,806	—	—	—
	15,521,660	3,765,450	2,222,586	—
其他	456,580	1,854,628	—	—
	15,978,240	5,620,078	2,222,586	—

附註：按金乃向商業代理支付，以便為本集團介紹策略性夥伴及／或客戶。

19.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將定期存款100,000港元向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該存款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內解除抵押。

2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之除賬期由30至6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0至30日	157,868	100,461	—	—
31至60日	—	146,224	—	—
61至90日	—	150,000	—	—
超過90日	35,435	30,940	—	—
應付貿易賬項	193,303	427,625	—	—
應計費用	3,799,237	4,453,194	2,019,038	—
其他應付款項	—	34,612	—	—
	3,992,540	4,915,431	2,019,038	—

21. 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為本集團與一位獨立投資者Korsair I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文據。據此，本集團向Korsair I以年利率8%發行本金額合共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期為由上市日期六個月後期限屆滿當日後十個辦公日內，而兌換價則為發售價之80%。本集團授予Korsair I之兌換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註銷，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贖回未償還款額。

22.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74,156
銀行透支－無抵押	60,742	—
銀行貸款(附註)	—	7,663,600
	60,742	8,037,756
銀行借款之到期償還日期如下：		
即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60,742	605,8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14,1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32,746
五年以上	—	6,584,997
	60,742	8,037,756
減：列為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60,742)	(605,846)
	—	7,431,910

附註：於二零零零年度內，一間附屬公司－暉富有限公司，代表一獨立第三者獲得銀行一筆分期貸款7,9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由同一位獨立第三者所擁有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作抵押。貸款乃按暉富有限公司從銀行獲得之貸款之相同條款墊支予該獨立第三者。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透過該獨立第三者全數償還。

23. 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時差所產生稅務影響之原因：		
免稅額超過折舊	53,669	86,025
稅項虧損	(53,449)	(189,384)
	220	(103,359)

本集團於年度內未撥備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金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免稅額超過(少於)折舊	(32,356)	86,746
(所產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135,935	(189,384)
	103,579	(102,638)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附註(a))	3,900,000	39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1,996,100,000	199,610,000
<hr/>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附註(f))		10,004
集團重組導致撤銷附屬公司股本		(10,004)
發行新股份 (附註(g))		31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31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h))		1,529
於集團重組時撤銷股本 (附註(i))		(1,560)
於註冊成立日配發及發行股本 (附註(a))	1	1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c))	399,999,999	39,999,999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d)&(e))	60,000,000	6,000,000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向投資者配售股份 (附註(d)&(e))	9,000,000	900,000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000,000	46,900,000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本曾出現下列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本公司以現金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399,999,999股普通股，作為收購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 (「NCM(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24. 股本 (續)

- (d)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通過之另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配發及公開發售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並授權董事會據此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作首次招股，以每股普通股0.6港元發行6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上述所有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下列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合併入本集團前曾出現之股本變動。

- (f) 該10,004港元股本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向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發行之10,004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該等股份其後因為集團重組而撤銷。
- (g) 該等31港元股本已呈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4股NCM(BVI)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NCM(BVI)為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 (h) 該1,529港元股本為NCM(BVI)所發行196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 (i) 此為於重組時所撤銷之NCM(BVI)股本。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向若干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可以行使價0.30港元認購合共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其行使期間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2,4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7,7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7,7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7,7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u>25,500,000</u>	

2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累計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13,069,057	13,069,057
年度溢利	—	—	5,109,971	5,109,97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179,028	18,179,028
集團重組產生之特別儲備	—	(39,998,440)	—	(39,998,440)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之溢價	34,500,000	—	—	34,5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5,491,277)	—	—	(15,491,277)
年度溢利	—	—	2,154,739	2,154,739
股息	—	—	(8,000,000)	(8,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8,723	(39,998,440)	12,333,767	(8,655,950)
本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及於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之溢價	34,500,000	—	—	34,5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5,491,277)	—	—	(15,491,277)
年度溢利	—	—	590,833	590,833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8,723	—	590,833	19,599,556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賬面價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細則，且只可在本公司於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方何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從溢利轉撥往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儲備中撥資宣派或支付。在取得普通決議案的同意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資宣派或支付。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合共為19,599,556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27. 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稅前溢利	2,424,505	6,217,70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4,414)	—
利息開支	1,401,250	1,158,776
利息收入	(1,766,982)	(1,725,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7,464	194,342
存貨(增加)減少	(201,830)	144,45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9,913,148)	(5,085,660)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之減少(增加)	29,559,479	(11,523,14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22,891)	1,349,41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923,433	(9,269,621)

28.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款 港元	可換股貸款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7,798,305	—	—	10,004
年內償還	(134,705)	—	—	—
所籌得可換股貸款(附註21)	—	10,000,000	—	—
因集團重組而撤銷附屬公司股本	—	—	—	(10,004)
發行新股份	—	—	—	3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存	7,663,600	10,000,000	—	31
年內償還	(7,663,600)	—	—	—
集團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	—	—	1,529
集團重組時撤銷股本	—	—	—	(1,560)
無償發行新股份	—	—	—	40,000,000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	—	—	6,900,000
以溢價發行股份	—	—	34,500,000	—
發行股份開支	—	—	(15,491,277)	—
所籌得可換股貸款(附註)	—	5,000,000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5,000,000)	—	—
	—	—	19,008,723	46,900,000

附註：根據若干票據認購人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可換股貸款訂立之票據文據，本集團據此向該等認購人發行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有權將可換股貸款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英明票據認購協議」)。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英明票據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上市日期後三日內贖回可換股貸款。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

- (i)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合共1,529港元已借入本公司董事梁愛華女士之往來賬戶。
- (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NCM(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於二零零零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代一名獨立第三者向銀行獲取分期貸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銀行分期貸款分別合共為7,725,102港元及7,663,600港元。於本年度內，獨立第三者已直接向銀行償還銀行分期貸款，61,502港元結存已借入董事之往來賬戶。

30. 網站開發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就網站開發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300,000	400,000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關於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	750,000	900,000
須於一年以後及五年內支付	—	750,000
	750,000	1,650,000

經營租約承擔即本集團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之租金。租約年期平均約為兩年。

32.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一位第三者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並初步投入1港元入作為資本。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注入額外股本之承擔攤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9,999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法例所規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從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即本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而應支付之供款。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暉港投資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	1, 2	900,000	900,000
梁愛華女士	利息收入	3	1,170,000	927,000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醫藥研究及 開發成本	4	1,019,783	1,396,027
Open Creative Limited	網站開發成本	1, 5	100,000	900,000

附註：

- (1) 交易乃按有關公司所協定之條款而釐定。
- (2) 董事黃齊富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乃按與本公司董事梁愛華女士之結餘而分別根據每年5.45%之利率(二零零一年：4.13%)收取。
- (4)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5) 董事陳煒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前亦為該公司之董事。Open Creative Limited就以1,300,000港元之收費提供網站開發及有關支援服務而與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全面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中藥(網頁)有限公司	北馬里亞納 群島共和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www.newchinesemedic.com 域名之登記持有人
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醫療及中成藥零售
暉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零售醫藥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7,196,115	34,096,317	26,595,352
稅前經營業務溢利	16,905,040	6,217,705	2,424,505
稅項	(2,600,000)	(1,107,734)	(269,766)
股東應佔溢利	14,305,040	5,109,971	2,154,73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395,308	44,839,980	42,297,332
總負債	(14,316,251)	(26,660,921)	(4,053,282)
股東資金	13,079,057	18,179,059	38,244,050

附註：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整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一直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經過集團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409舉行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修定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有關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

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或其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安排所配發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5A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5B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黃齊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